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7-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以上。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询证函，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日前披露了与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85）。上述公告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不具有强制性法律约束力，不涉及具体金额。截止目前，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合作事项。
- 截至 2017 年 9 月 7 日收盘，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 86 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7 年 9 月 5 日、9 月 6 日及 9 月 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公司日前披露了与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85）。



与省属建工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是公司开展日常业务的常规做法。除河北建工外,公司已先后与甘肃、新疆、山西、宁夏等多地的大型国企建设集团洽谈、合作,合作范围不仅局限于河北,而是面向全国市场。公司 2016 年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为 60.33 亿元,其中华东区域和华南区域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分别占比为 38.81%和 18.19%,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为 57%,华北区域业务收入占比为 14.13%。

上述公告协议仅为框架合作协议,具体合作还有待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落实。截止目前,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合作事项。

3、经向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金良顺先生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与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双方开展业务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具有强制性法律约束力,不涉及具体金额。双方具体的业务合作,还有待在此框架下进一步落实。截止目前,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合作事项。

2、截至 2017 年 9 月 7 日收盘,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 86 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近期关注到有个别机构及媒体将公司列为雄安概念股,经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未有在雄安新区签署业务协议,未有在雄安新区持有资产,未有在雄安新区开展业务计划和安排。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8日